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代 理 人 楊謹瑞

相 對 人 鑫大名城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鑫大名城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又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

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此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則法院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鑫大名城有限公司積欠聲請人民國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49,998元，因相對人代表人張駿成於107年11月1日死亡，致稅務文書無法送達，依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係核准設立，而經調閱相對人最後一次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查得相對人為1人公司，並無其他股東或董事存在，又其代表人張駿成之法定繼承人均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相對人股東決議亦未另明定或未選派其他有權管理之人，故相對人之股東人數已不足法定有限公司至少有股東1人之規定，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構成公司解散事由，又相對人擅自歇業至今，並已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顯無繼續經營之可能，因上開繳款書無法合法送達相對人，為確保國家債權之徵收，爰依法聲請選任清算人。又聲請人基於法定權責及為避免利益衝突，無法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建請就記帳士公會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之記帳、報稅代理人，或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從中遴選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若無適任人選擔任清算人，請予駁回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1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尚無其他股東及董事存在，且唯一股東兼代表人張駿成已於107年11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相對人股東決議亦未

另明定或未選派其他有權管理之人，故相對人之股東人數已不足法定有限公司至少有股東1人之規定，構成公司解散事由，又相對人擅自歇業並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且相對人仍欠繳稅款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張駿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及其家庭成員(三等親)資料查詢清單、個人除戶資料查詢清單、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嘉院聰家真108年度繼字第9號)及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為真。基此，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雖無不合；然則，聲請人陳明相對人已無任何財產，顯然無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且聲請人亦陳明伊因受限於機關經費，尚難預先墊付清算人報酬，此有聲請人111年4月18日中區國稅民權營所字第1110603227號函在卷可稽，從而，本件顯難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之規定，支應律師、會計師或記帳士等專門職業人員擔任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自不宜再行選派律師、會計師或記帳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以免徒增程序之勞費。準此，本件相對人既無任何財產可支應律師、會計師、記帳士等專門職業人員擔任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願，且不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是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本件選派清算人之程序既無從執行，則本院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故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高偉庭